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30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施 懷

被告 鉅紘工業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莊慶源

被告 陳昕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2年度訴字第192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229,695 元，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皆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緣被告鉅紘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鉅紘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10年9月15日、111年11月1日，邀同被告莊慶源、陳昕儀（下逕稱其姓名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發『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』向伊分別申請授信綜合額度共計新臺幣

(下同) 200萬元。嗣鉅絃公司將前述授信綜合額度分成4筆款項動用撥款，如附表所示，並分述如下：

(1)110年9月17日撥款95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7日起至113年9月17日止，利息依本行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4.76%機動計算，每月繳付本息乙次，目前本金餘額為412,638元。

(2)110年9月17日撥款5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7日起至113年9月17日止，利息依本行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4.76%機動計算，每月繳付本息乙次，目前本金餘額為20,315元。

(3)110年11月3日撥款8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3日起至114年11月3日止，利息依本行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6.84%機動計算，每月繳付本息乙次，目前本金餘額為637,395元。

(4)110年11月3日撥款2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3日起至114年11月3日止，利息依本行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6.84%機動計算，每月繳付本息乙次，目前餘額本金為159,347元。

(二)前述4筆動撥款依約應按月繳款，詎鉅絃公司卻未依約繳款，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又前述4筆動撥款利息僅分別繳付至112年6月17日、112年7月17日、112年7月2日、112年7月2日為止。是鉅絃公司迄今尚欠伊借款本金1,229,69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再莊慶源、陳昕儀既為前述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影本2份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影本2

份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4份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畫面4紙及月調利率查詢影本乙紙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2至48頁）；且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而本件被告均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法即應視同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自認，是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，足以採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所成立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229,69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若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靜鑫

附表：

編號	動用金額	借款起迄期間	尚欠本金 計息本金	利息起迄日	利息 年利 率	違約金計算起迄日
1	950,000 元	自民國110 年9月17日 起至民國1 13年9月17 日止	412,638 元	自民國1 12年6月 18日起 至清償 日止	6.2 2%	自民國112年7 月19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其逾 期在6個月內 者，按左列利

						率百分之十， 超過6個月 者，按左列利 率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 金。
2	50,000 元	自民國110 年9月17日 起至民國1 13年9月17 日止	20,315 元	自民國1 12年7月 18日起 至清償 日止	6.2 6%	自民國112年8 月19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其逾 期在6個月內 者，按左列利 率百分之十， 超過6個月 者，按左列利 率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 金。
3	800,000 元	自民國111 年11月3日 起至民國1 14年11月3 日止	637,395 元	自民國1 12年7月 3日起至 清償日止	8. 3%	自民國112年8 月4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其逾 期在6個月內 者，按左列利 率百分之十， 超過6個月 者，按左列利 率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 金。
4	200,000 元	自民國111 年11月3日	159,347 元	自民國1 12年7月	8. 3%	自民國112年8 月4日起至清

(續上頁)

01

		起至民國1 14年11月3 日止		3日起至 清償日 止		償日止，其逾 期在6個月內 者，按左列利 率百分之十， 超過6個月 者，按左列利 率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 金。
合 計	2,000,0 00元		1,229,6 95元			